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过期，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经同意了本公司的申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